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剑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陈剑波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陈剑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 2023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对陈剑波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陈剑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陈剑波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陈剑波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陈剑波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